

《儿女英雄传》小议

范 宁

文学家是语言大师，有些作品往往由于语言的鲜明生动而具有民族的个性特征，因而获得永久的艺术魅力。《儿女英雄传》就是如此。这部采用评话体裁写成的小说，解放前就受到群众欢迎，现在翻印出版又成了畅销书。作者文康，清道光年间镶红旗人。有人说：“世人每把儿女、英雄看作两桩事情，本书却能纠正其误。首回开宗明义就标明了：‘有了英雄至性，才成就得儿女心肠；有了儿女真情，才作得出英雄事业！’这两句话，也就是全书的本旨所在。”本旨嘛，我们现在叫做主题，或者中心思想。其实小说的中心思想，作者在《缘起首回》中早就交待清楚了，他极力宣扬的只是忠孝节义而已。不过这是作者主观企图，但作品的客观效果有时却越出了作者圈定的界线。而在这条界线外面活跃的人物就是十三妹。

作者文康把十三妹何玉凤说成是一个“侠烈英雄本色，温柔儿女家风”的人。这样她就做出许多英雄事业，也流露了不少儿女心肠。何玉凤改名十三妹成了一个刚烈英雄的侠客，后来恢复原来姓名就成了一个温柔儿女的堂客。这从侠客到堂客就是何玉凤的半生经历，也就是作者从头到尾赞不绝口的“人中龙凤”。作为侠客，悦来店和能仁寺的两个场面，的确是叫人惊心动魄的。十三妹

仗义除暴，敢作敢为，不顾个人安危，路见不平，拔刀相助，这一向是江湖义侠，为人歌颂的。作者描绘出来的那个青年公子安骥的怯懦迂腐，和十三妹的豪迈爽朗，相映成趣，形象鲜明而生动，这点却是十分成功的。虽然不管是悦来店，或者是能仁寺，这里所发生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不必有，也不会出现，但是人们总相信它是真的。文章能够写到这样，实在不容易。

但作为堂客，一位少奶奶，这个何玉凤小姐却是十分庸俗的。她羞羞答答、忸忸怩怩地做了“安家的孝顺媳妇”，和那个张金凤“璧合珠联，作了同床姐妹”，使得安公子得意地说：“再不想我和姐姐悦来店一面之缘，会成了你我三人的百年美眷。”这时安骥已经通情达理，再也不迂而且腐了。何玉凤小姐呢？“早把从前作女儿时节的行径全副丢开”，只想到“给公婆节省几分精神，把丈夫成就一个人物，替安家立起一番事业来”，把一腔侠义全变成封建节义，从“除暴安良”滑到“除良安暴”了。如果不信的话，请看她在桌子上“堆着大高的两托册子，旁边又搁着笔砚算盘。”“一见戴勤进来，忽然把脸一沉，问道：‘我当日派你们几个人，分管这几项地的时候，话是怎样交待的？怎么众人都知道巴结，照数催齐了，独你拖下尾欠来，甚么原故？’”“说着把小眉儿一抬，小眼睛儿一瞪，小脸儿一扬，望着张进宝，叫了声张爹，说道，‘你把他带到外头老爷书房头里，请出老爷的家法来，结结实实打他二十板子，再带进来见我。’戴勤此时，吓得只磕头，求奶奶开恩。”这个安府的管家少妇，比《红楼梦》里的王熙凤，有过之，无不及。胡适曾说：《儿女英雄传》的“短处在思想的浅陋，长处在口齿的犀利，语言的漂亮。”其实岂止浅陋，全书到处都宣扬那个封建的道德忠孝节义，替那个人吃人的社会涂脂抹粉。但“口齿犀利”却说对了，何玉凤的这席话，就是证明。

在《儿女英雄传》第三十四回中，作者文康把《红楼梦》中的一

些主要人物和《儿女英雄传》里面的人物一一加以对比，说贾政夫妇教子无方，治家乏术，远不如安公子的父母。安骥比贾宝玉也“独得性情之正”，才享受“那点精金美玉同心合意，媚兹一人”的艳福。不过作者觉得一夫多妻总有点不合“怨道”，说“同一个人，怎的女子就该从一而终，男子便许大妻大妾？这条例本是有些不公平。”看来这个封建脑瓜子还有点开窍，但笔锋一转又说“无如阳奇阴偶，乃造化之微权；此唱彼随是人生之至理。”挂出“天命”牌子，让封建卫道士的狰狞面目暴露得一清二楚。鲁迅讲得好，文康“有憾于《红楼》”，写出与《红楼梦》精神相反的《儿女英雄传》。如果有人不相信，那就请看文康自己的供词吧：“只是世人略常而务怪，厌故而喜新，未免觉得与其看燕北闲人这部腐烂喷饭的《儿女英雄传》小说，何如看曹雪芹那部香艳清淡的《红楼梦》大文，那可就为曹雪芹所欺了。曹雪芹作那部书，不知和假托的那贾府有甚的牢不可解的怨毒，所以才把他家不曾留得一个完人，道着一句好话。燕北闲人作这部书，心里是空洞无物，却教他从那里讲出那些忍心害理的话来。”说世人“厌故喜新”这就对了，厌说教之故，喜叛逆之新，这就是《红楼梦》胜过《儿女英雄传》的地方。至于说“燕北闲人作这部书，心里空洞无物”，却不见得。杨钟羲《雪桥诗话》卷十一说：“文康铁仙为费莫文襄公孙，孔修相国弟。由颍州府为驻藏大臣，非其志也。拂鬱牢骚，穷老无俚，至为章回小说以寄意，然文字甚工。”杨钟羲这几句话讲得含糊，实际上是文康不愿远走边城，希望能够改授他职而没有达到目的。所谓“寄意”即马从善《儿女英雄传序》所说“抒其未遂之志”，指的是小说中安骥不乐作边疆大吏而得到他人帮助，终于改官内阁学士，简放山东学道。而文康呢，由于无人帮忙，以致丢官穷老，只好藉安骥的飞黄腾达以满足他在现实生活中没有得到的东西“未遂之志”而已。

《儿女英雄传》今存四十回，前二十回写何玉凤改名十三妹，伺

机报杀父之仇，在仇还未报之前，作了一些仗义除凶的事，这是全书的精华部份。二十一回至三十回何玉凤和安骥结婚的前前后后，最为庸俗而陈腐，文字情节安排尚能合情合理，然就内容说只能是书中糟粕。三十回以后写安骥读书、考试、做官等，有成功的刻划，也有不少败笔。三十五回写安骥中举，听到一声“大爷高中了”，这时他“一个人站在屋脊脊儿里，脸是漆青，手是冰冷，心是乱跳，并两泪直流的在那里哭呢！”这个场面拿来和《儒林外史》中范进中举时的情形对比着看，真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总的说来，《儿女英雄传》的作者思想是不高明的，但作品中所写的“国家典故，先世旧闻”，和一些社会风俗习惯，却丰富了我们的历史知识。那些“世运之变迁，人情之反复”的描写，也使我们更清楚的认识了地主阶级各色人物的嘴脸。尤其是十三妹在作者安排的“天人宝镜”照不着的地方，做些除暴安良的侠义行为，更是人们喜闻乐道。她的形象在人们的心目中留下了较深的印象。

